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5〕28 号

信阳新新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40CFCD3Q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南京大道东段五岳检测线西 300 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曹继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在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中，调漆间未设置废气收集设施，造成挥发性有机气体直排，影响了周边环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授权委托书 1 份共 1 页、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证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信息、该公司主体资格，经营范围等。

2.2025 年 5 月 28 日，由信阳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饶军、王卫国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共 2 页、勘察示意图 1 份共 1 页，证明该公司调漆间未设置废气收集设施。

3.2025 年 5 月 28 日，制作现场照片证据 1 份共 5 页，证明

该公司调漆间未设置废气收集设施。

4.2025年6月12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3页，证明该公司调漆间未设置废气收集设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6月19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500环责改字〔2025〕22号），责令你单位立即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

2025年7月24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2025年8月15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500环罚告字〔2025〕33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机动车维修的异味、废气影响周边环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1,1,1,1],处罚金额(X):2720,代入公式: $2720 = 2000 + (20000 - 2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最终裁量金额:272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机动车维修的异味、废气影响周边环境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贰仟柒佰贰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费方式：通过支付宝或银行 APP 扫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二维码进行缴纳）。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6 日

